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对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

上因这代的开放初9月24日7月,自20万人发中以通过产以来之口运り好。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際は月出り、電子 人。オイガのペリ 1911 (1917)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

本次非公开发行私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
转发生化中地位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

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聚冷众门间所存在公司私行于国证分面自己是来以云公平人众门司汉帝出礼之后,农熙《上印公司开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昭《上市公司非公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

50.6红以 3 罕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

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本次非公开及行股票元成后,为兼则则不包取示的利益,担公中则利应取示以来中心中公开公开公开及开加水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水及行前的资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存过,向"案存在"中还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平、宋帝琉璃市公司2013年第一公园中的农苏人公里联办 三、会议以3 專問首為,專反对。原及对。原奉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销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泰莱贝亚均以之间均然而不区域地处的地方,以自决。 10.会议以3. 專同意。9. 專同款4. 專及对4. 專衣杖,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

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

等的具头性,准确性和免费性水理个别及建审责任。 安徽海路辖结构(集团)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 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沈晓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名。实际出席监事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牵配》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会法、宪效、会议形成功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私股股票条件的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www.dumo.com.un/。 本议案需提供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p://www.cnunto.com.cn/。 本议案需提供之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客的真実性、準确性和完整性和中外な同り合いが住在り返収し起いますに示定或者主人追溯、ガ州デロ客的真実性、準确性和完整性和中州支持者責任。 安徽鴻路钢结构(集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11

云以五记中以开农水,心场风以风中; (一)会议以5票同意。原皮对。原寿权,市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 页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井发行心般股票污染的具体内容如卜: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夏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

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

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 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寿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纽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资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资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采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

B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

銷商)协商确定。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 注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分兼铜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溶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实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	33,50
-	合计	118,800	118,800
芝木)	や非八平安石守际草隹次今海郷小干ト	术而日扣払) 草隹次令令郊	(八司攸坦坦尔际草集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中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私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提交本次董事会和根据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路路辖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股股票预案》。《《安徽·路路辖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股股票预案》。《《安徽·路路辖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安徽·路路转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按整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日潮密讯网(hms

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知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的产品,在10元分别,但是10元分别, 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3年に同志以及878年)。 11127年 11127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兄专项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

25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安徽鸿路報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3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投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

报规切的以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施细则及《公司牵贴 州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树实施。公司董事会 前以并批准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 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股批于实,包括担个限于甲頃文件、股票从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 现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于2015年7月8日因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复牌公告及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编号:2015-042、

2015-043),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盖德软

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同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盖德软件科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对盖德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也正在与盖德公

关于对盖德公司并购事项仍处于洽谈过程中,无法确定该事项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22日分别发布关于重大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75

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041);

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司股东加紧磋商相关并购事项。

意投资风险

公司办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7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532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 提交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泰禾投资于2015年9月22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 1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015年9月1日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本公司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公告日,秦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6,01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

2015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叶荔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1.61%)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

十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解押及质押公告

叶荔女十特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截止公告日,叶荔女士累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

作的由几天运行企为他分别是,公司制制引入实现中国的自己的关系。 集资金使用于行性分析报告》。 《安徽鸿路特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

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 公司級本公司法公开及门为公司主要财劳捐物还门 J 以具分析, 开机本公司公开及门元政后推得印明回报的风险批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反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让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 本以家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投东大会市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销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安徽鸿路销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1月 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 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代表以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间的政东人去。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へ交換が行うた時で175kgが6.ml)が早、がたロストで中ない早年とす中があた。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現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 (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社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d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块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度对象。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7)公司中间时时中间。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风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美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募集资金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报台》(为《古经历》(1985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 (一)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 "362541 "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起设立江西恒大贵金属交易中 心(或交易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设立江西恒大贵金属交易中心(或交易所)。公司作 为恒大贵金属交易中心(或交易所)的主发起人持股 40%。2015年10月,公司收到江西省人 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金字

【2015】7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江西省人 农产品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 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同意筹建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 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号 2015-073)),公司按此批复相关要求申请营业执照。

日前,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MA35FJM199。新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226,500股,增持均价为 35.2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978,930元。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 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增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择机(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江苏江南 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江南水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并已将本次增持情况通知"江 南水务"。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江南水务股份14,287,738股,占"江南水务"总股本的 6.11%。同时,公司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江南水务"股票。 特此公告。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2.投票简称: "鸿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 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以来行う	以来合作	2641.771.48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阳址时归//vdtp-uni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 120kgか ロビョウを企成といい。 17世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 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

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

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汗国胜先生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 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审议事项 行数量及发行规

委托人签名: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

应地方填上"V",如飲投票奔权以案。请在"奔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V"。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4. 法定代表人: 胡恩雪;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为:金属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纪念币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47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 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 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 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 日、11月11日、1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 2015-4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选聘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 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11月19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 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 (传真

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 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5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

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